

江西省戶政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戶政法規彙編目錄

一、戶籍法

附戶籍法疑義解釋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附表式

附填表補充說明

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四、戶口普查條例

五、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附戶口調查表式

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疑義解釋

六、江西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

目錄

七、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八、國籍法

九、國籍法施行條例

附國籍法意義解釋

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十一、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戶籍法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二款 認領

第三款 收養

目 錄

目 錄

第四款 結婚

第五款 離婚

第六款 監護

第七款 死亡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九款 繼承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六章 訴願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

，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寄留地。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營，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一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一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定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〇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新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節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

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〇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同，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〇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生出之先後。

第五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錄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錄，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

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〇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